

证券代码：873292

证券简称：捷瑞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左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 （1）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

鉴于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并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综合竞争力，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拓展，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2）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整合上下游资源，努力提升公司所在领域市场份额。

（3）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与全体股东已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前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预计无异议股东。如在股东大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4）股票停复牌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因此，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1年7月22日）起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开展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在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协议；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